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70)

**根據上市規則 13.09(1)條所作出之公佈 –**  
**簽訂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與李察米爾(亞洲)簽訂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耀萊鐘錶珠寶同意收購及李察米爾(亞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雙方同意以港幣 5,000,000 元作為對價金額。根據授權協議，李察米爾(亞洲)以港幣 6,000,000 元作為一次性對價授予耀萊鐘錶珠寶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無形產權之國內使用權。按董事之理解及已作出之合理查核，李察米爾(亞洲)、Tan 先生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簽訂本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屬本集團進軍國內高檔消費品市場之重要發展，董事認為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 13.09(1)條作出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適當地評估本集團之定位。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參與方**

- (a) 李察米爾(亞洲)作為賣方;
- (b) 耀萊鐘錶珠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 (c) Tan 先生作為擔保方。

按董事之理解及已作出之合理查核，李察米爾(亞洲)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耀萊鐘錶珠寶同意收購及李察米爾(亞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雙方同意以港幣 5,000,000 元作為對價金額當中包括(i)港幣 1,000,000 元需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ii)餘額於驗收目標公司之錶存貨後支付。於買賣協議簽訂日，目標公司由李察米爾(亞洲)全資擁有。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李察米爾(亞洲)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十天內全力完成：

- (i) 中國有關部門對於轉讓目標公司權益之准許；及
- (ii) 目標公司於相關之中國工商登記部門股東及董事之變更。

本收購於買賣協議日算為完成。

## **授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 **參與方**

- (a) 李察米爾(亞洲)作為授權方；及
- (b) 耀萊鐘錶珠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授權方。

## **授權協議之條款**

根據授權協議，除獲得雙方另行同意以外李察米爾(亞洲)授予耀萊鐘錶珠寶自合約簽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無形產權之國內使用權且在雙方同意下有可延長該使用權三十六個月之選擇權。考慮到根據授權協議授予之權利耀萊鐘錶珠寶應付予李察米爾(亞洲)港幣 6,000,000 元作為一次性對價並已於簽訂本授權協議時付清。

## 簽訂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漫畫書出版及多媒體業務發展及 (ii) 國內名車之代理。茲提述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已完成收購國內汽車之代理權。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高檔消費品市場策略之延續，董事已確定“RICHARD MILLE”品牌名錶之中國代理權屬理想商機。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耀萊鐘錶珠寶於與“RICHARD MILLE”名錶之供應商(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代理合同，定明主要條款並委任耀萊鐘錶珠寶為“RICHARD MILLE”品牌名錶之獨家中國代理商，除獲得雙方令行同意以外代理合同自合約簽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有效且在雙方同意下有可延長該代理權三十六個月之選擇權。目標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鐘錶。目標公司現於上海租用並營運一零售店以銷售“RICHARD MILLE”品牌名錶。為配合本集團發展中國高檔消費品市場，董事們認為有需要收購目標公司從而讓本集團可以即時接管目標公司營運並開展錶之銷售計劃。為配合本集團可使用“RICHARD MILLE”品牌無形產權以開展日常營運，耀萊鐘錶珠寶及李察米爾(亞洲)簽訂一授權協議以獲得授權於中國使用該無形產權。董事計劃於本收購完成後於中國其他城市開展“RICHARD MILLE”品牌名錶之代理業務並以北京作為首站。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們認為本收購之簽訂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由於簽訂本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屬本集團進軍國內高檔消費品市場之重要發展，董事認為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 13.09(1)條作出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適當地評估本集團之定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收購” 耀萊鐘錶珠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李察米爾(亞洲)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之定義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本收購事項
“代理合同”	耀萊鐘錶珠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與“RICHARD MILLE”名錶之供應商簽訂之代理合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並非與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職員或主要股東存有任何關係之獨立人仕
“無形產權”	“RICHARD MILLE” 不論已註冊與否之商標，品牌，標誌及設計
“授權協議”	耀萊鐘錶珠寶與李察米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簽訂有關於授予耀萊鐘錶珠寶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無形產權之國內使用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李察米爾(亞洲)”	李察米爾(亞洲)有限公司，一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耀萊鐘錶珠寶與李察米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簽訂有關於本收購之買賣協議
“耀萊鐘錶珠寶”	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李察米爾(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於國內成立並於收購完成前由李察米爾(亞洲)全資控股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鄭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僅供識別